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

本署回應頂新案一審判決無罪之新聞稿

針對今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本署起訴之被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魏應充等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一案（下稱頂新案）判決無罪之結果，本署深表訝異與遺憾，目前檢察官雖然尚未收受該判決正本，惟本署認為判決結果顯然悖離本署認定之犯罪事實甚多，且論理用法亦有違誤之處，因此一定會提起上訴，本署也會在收到判決正本之後，針對法官之無罪理由，在上訴書內一一詳細回應。

本署偵辦食安案件一向不遺餘力，並且均積極調查蒐集被告之不法事證，以讓法院能迅速定罪，故自民國 100 年起接連偵辦之多件社會矚目食安案件，如塑化劑案、大統混油案、富味鄉混油案、吊白塊案等均能獲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本件頂新案雖經一審判決無罪，但本署認為原審法院認事用法既然有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不當，更與本署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不符，將於上訴理由內更為詳盡之說理，請求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不當之判決，改判被告等人有罪，罰當其罪、彰顯正義，為維護食品安全盡最後一道把關的責任。